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 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为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教务处将开展期初教学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2 月 27 日—3 月 12 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师教学资料准备（包括：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师授课进度计划、教案、教学课件、教师教学日志等）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、教室卫生、各类教室和相关设备的准备情况。

（三）教师到岗情况、仪表仪态规范情况；学生到课情况、上课精神面貌及上课的行为规范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以各教学院部自查和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制定期初教学检查工作计划，精心组织，全覆盖所有检查内容，对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授课进度计划、PPT 等教学文件等材料进行自查，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，提高教学文件质量。

（二）相关教学文件根据《黔商院教发〔2021〕118 号 关于发布 2021 版教学文件格式的通知》要求进行编制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单位及个人。对于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提前下课和缺课等构成教学事故的，严格按《贵州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教学第一周，各教学单位须组织开学运行情况检查，认真填写运行情况检查登记表，每日下午 16:00 前交教务处，并于第一周周五（3 月 3 日）12:00 前提交期初教学运行情况总结（纸质、电子材料）。

附件：1. 教学资料检查登记表

2. 教学运行情况检查表（每日一查）

3. 教学运行情况检查汇总表

